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2 人，实际参加 2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对股份回购事项的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公司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利娜

刘广飞

2024 年 4 月 19 日